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99 年 7 月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出刊

第 52 期

法 規

訂定「宜蘭縣托育機構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3

政 令

財政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獎勵開源實施要點」.....5

教育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所屬中小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6

社會處

訂定「宜蘭縣民生物資供應運補計畫」.....8

秘書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節能減碳實施計畫」.....10

環境保護局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環境教育法」.....13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公 告

工商旅遊處

- 公示送達本府 99 年 5 月 21 日府旅商字第 0990071799 號函.....21
- 廢止「星鮮貨精品」商業登記.....21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社會處

- 預告廢止「宜蘭縣校車管理辦法」草案.....22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90085924A 號

主旨：本府訂定「宜蘭縣托育機構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案，業經本府 99 年 6 月 21 日府秘法字第 0990085924-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週知。

二、請本府社會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90085924B 號

訂定「宜蘭縣托育機構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

附「宜蘭縣托育機構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托育機構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

99 年 6 月 21 日府秘法字第 0990085924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五十條之一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托育機構，係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六條規定之托嬰中心及托兒所（以下簡稱托育機構）。

第三條 托育機構應為收托兒童投保兒童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

本保險以托育機構為要保人，兒童為被保險人，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為受益人，承保機構為保險人。

第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事故包括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傷害或需要治療者。但不包括疾病門診治療。

第五條 本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本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表。

第六條 本保險應繳之保險費，由政府負擔三分之一（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算），其餘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負擔，並於送托時繳納。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要保人應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由政府依規定予以全額補助：

一、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兒童。

二、持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之兒童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兒童。

- 第七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兒童，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
- 被保險人於團體保險有效期間中途入托育機構者，自入托育機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托育機構前期間之保險費。
- 被保險人停止托育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如被保險人轉換托育機構時，其投保同一保險人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
- 第八條 托育機構於收取本保險費後二十日內，應填具要保書及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保險人掣發之保險收據，交由各托育機構存執。
-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宜蘭縣托育機構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第五條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滿十五歲以上學生，給付身故保險金一百萬元；未滿十五歲學生，則給付喪葬費用一百萬元。	
殘廢給付	第一級	一百萬元	生活補助	滿一年：十五萬元
				滿二年：二十萬元
				滿三年：二十五萬元
				滿四年：三十萬元
	第二級	九十萬元	生活補助	滿一年：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滿二年：十五萬元
				滿三年：十八萬七千五百元
				滿四年：二十二萬五千元
	第三級	八十萬元		
	第四級	七十萬元		
	第五級	六十萬元		
第六級	五十萬元			
第七級	四十萬元			
第八級	三十萬元			
第九級	二十萬元			
第十級	十萬元			
第十一級	五萬元			
醫療給付	住院	住院保險金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五萬元為限。	
		專案補助	1、限免交保險費學生。 2、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	
	傷害門診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五千元為限。	
	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費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慰問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每人給付三千元。	

註：本表殘廢給付之殘廢等級，其對照之殘廢項目及程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規定。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 0990087007 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宜蘭縣政府獎勵開源實施要點」乙份，請 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財政處(財務管理科)(均含附件)

縣長 林聰賢

財政處處長林安彬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獎勵開源實施要點

91 年 4 月 3 日府財務字第 0910038248 號函頒實施

98 年 5 月 8 日府財務字第 0980065895 號函頒修正

99 年 6 月 23 日府財務字第 0990087007 號函頒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益庫收，激發本府創意團隊之潛能，促使各業務單位提出開源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開源計畫提報單位提案人及主辦單位有功人員。

三、開源計畫提報程序如下：

（一）提報單位針對本單位主辦業務擬具開源計畫（如附表 1），簽會本府財政處、主計處及相關單位，奉 縣長核准後通報實施。

（二）提報單位對非本單位主辦業務，提具開源計畫（如附表 1）建議者，簽會本府財政處、主計處、業務主辦單位及相關單位，奉 縣長核准後通報實施。

四、開源計畫成效計算方式如下：

（一）提報單位開源計畫成效應量化，並以實際增加縣庫淨收入為準，且須為縣庫統收統支之財源。

（二）各項開源計畫成效核算以一次為限，並以決算數為準，如計畫實施未滿一年者，經簽奉核可，得於次年度再行計算成效辦理獎勵。

（三）成效計算格式（如附表 2）。

五、開源計畫經計算成效，核有增加縣庫淨收入者，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

（一）增加縣庫淨收入一萬元以上，未逾十萬元者：

1、針對本單位主辦業務擬具開源計畫者，提報單位提案人記嘉獎一次。

2、針對非本單位主辦業務，提報開源計畫者，提報單位提案人及主辦單位各記嘉獎一次。

（二）增加縣庫淨收入逾十萬元以上未逾一百萬元者：

1、針對本單位主辦業務擬具開源計畫者，提報單位提案人記嘉獎二次。

2、針對非本單位主辦業務，提報開源計畫者，提報單位提案人記嘉獎二次及主辦單位記嘉獎一次。

（三）增加縣庫淨收入逾一百萬元以上未逾五百萬元者：

1、針對本單位主辦業務擬具開源計畫者，提報單位提案人記功一次。

2、針對非本單位主辦業務，提報開源計畫者，提報單位提案人記功一次及主辦單位記嘉獎二次。

(四)增加縣庫淨收入五百萬元以上未逾一千萬元者：

1、針對本單位主辦業務擬具開源計畫者，提報單位提案人記功二次。

2、針對非本單位主辦業務，提報開源計畫者，提報單位提案人記功二次及主辦單位記功一次。

(五)增加縣庫淨收入逾一千萬元以上未逾五千萬元者：

1、針對本單位主辦業務擬具開源計畫者，提報單位提案人記大功一次。

2、針對非本單位主辦業務，提報開源計畫者，提報單位提案人記大功一次及主辦單位記功二次。

(六)增加縣庫淨收入五千萬元以上者：

1、針對本單位主辦業務擬具開源計畫者，提報單位提案人記二大功。

2、針對非本單位主辦業務，提報開源計畫者，提報單位提案人記二大功及主辦單位記大功一次。

開源計畫增加縣庫淨收入以當年實際入庫數為基準；每案核發績效獎金百分之一予提案人，最高上限為新台幣五十萬元，並計算至百位。

符合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者，提報單位及主辦單位頒給獎狀並於主管會報公開表揚。

六、本府主動提報計畫爭取中央補助款，且納入預算辦理者，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

(一)爭取補助款一百萬元以上未逾一千萬元者，每案記嘉獎一次。

(二)爭取補助款一千萬元以上未逾五千萬元者，每案記嘉獎二次。

(三)爭取補助款五千萬元以上未逾一億元者，每案記功一次。

(四)爭取補助款一億元以上者，每案記功二次。

爭取補助款以當年度實際入庫數為基準，每案敘獎以一次為限。

七、年度提報之開源計畫，奉核後須併同相關附件送本府財政處，由本府財政處統一彙整，於每年度結束後，通知業務主辦單位，於年度決算後二個月內填具成效計算表，經主(會)計、財政及相關單位審核確認，簽奉 縣長核准後，據以獎勵。

八、本要點所需績效獎金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支應。

九、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0990088457 號

主旨：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所屬中小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 99 年 6 月 15 日上午 8 時 30 分召開之 99 年度第 3 次法規審查小組會議紀錄辦理。

正本：本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教育處處長陳登欽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所屬中小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

89 年 12 月 29 日 89 府教學字第 142183 號函公布
90 年 10 月 9 日 90 府教學字第 109435 號函修正
92 年 6 月 18 日府教學字第 0920072851 號函修正
92 年 10 月 28 日府教學字第 0920131653 號令修正
94 年 5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0940066038 號函發布修正
96 年 6 月 25 日府教學字第 0960080703 號函發布修正
97 年 5 月 5 日府教學字第 0970058698 號函修正
97 年 10 月 8 日府教學字第 0970134330 號函修正
99 年 6 月 25 日府教學字第 0990088457 號函修正

一、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訂定之。

二、本府所屬中小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除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辦理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三、本要點所稱中小學校及幼稚園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係指現任本縣公立中小學及幼稚園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

四、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須以在學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為限，其「服務滿一年」之計算，以依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學期起算至報考時該學期結束止，服兵役年資不予採計。

五、進修條件：

（一）教師進修應由服務學校依序審酌下列事項認定之：

- 1、學校發展需要。
- 2、進修項目與教學專長或業務之符合程度。
- 3、人員調配狀況。
- 4、在本校服務年資。

（二）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於其服務義務期限內不得參加全時進修；師資培育法公布後考入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於其服務義務期限內亦不得參加留職停薪進修。

（三）各校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且應自行覓妥職務代理人，其參加進修名額（不包含兼行政職教師利用寒暑假公假進修），應以各學年度總計進修人數不超過編制教師員額百分之七為限（其中留職停薪者最多二人，惟學校僅得一人得參加進修時，得增列留職停薪一人），尾數遇有小數者增列一人。

同一學校中教師進修人數受名額限制時，以進修學士、碩士、博士為先後之順序；同一學位，並以一次為限。

（四）參加公餘進修者，其名額不受前款之限制。

六、進修程序：

（一）各校教師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或留職停薪進修者，應於報名前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學校審核排定進修優先順序（格式如附表一），錄取後報本府核備。

（二）教師參加公餘進修者，由各校自行核定。

七、擅自利用辦公時間就讀者，由本府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八、進修期限：

- (一)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每週酌予公假一日（或兩個半日）；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寒暑假進修屬於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每週酌予公假二日（或四個半日），倘有不足，先以休假處理，若仍不足，則授權各校依不足之數自行核予公假；惟學校教學或業務仍須親授或自理，請公假期限最高不得超過修業年限，進修學士、碩士者，修業年限為二年，博士者，修業年限為三年。
- (二)留職停薪進修者，以學年度為基準，並以二年為原則。如須延長，須經服務學校同意，並由指導教授出具證明，報請本府核准；至多以一年為限，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且配合學期辦理。
- (三)教師進修期間，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報經本府核准變更進修方式，以學期為單位，並以一次為限。惟依當時申請進修情形及簡章規定，若係屬公餘進修班別者，應以該進修方式持續至畢業。若有特殊情形，得於符合第五點進修名額規定之前提下，報經本府核准後變更之。但應以學期為單位，並以一次為限。

九、進修人員義務：

- (一)教師參加留職停薪進修者，應於事先與學校簽訂契約書（格式如附表二），保證履行服務之義務。
- (二)教師留職停薪全時進修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
- (三)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未服滿最低服務年限參加進修者，於進修後仍須履行其尚未完成之服務義務。
- (四)教師進修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外，應依進修契約書之約定，按為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 (五)教師參加進修取得學位後，履行服務義務未屆滿前，不得再申請進修。但因教學或業務需要，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學校同意並報經本府核准再進修者，應填具保證書，俟將來取得學位後履行前後進修學位累計應服務之義務。
- (六)留職停薪進修者申請復職時，應於進修期滿或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進修前一個月辦理，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校（園）長準用本要點之相關規定，但不計入限制名額內，且須於報考前報府核准。

十一、本要點發布後實施。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 0990088402 號

主旨：函頒本府訂定「宜蘭縣民生物資供應運補計畫」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轄內各村(里)辦公處。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民生物資供應運補計畫

99 年 6 月 25 日府社救字第 0990088402 號函頒實施

一、前言：

- (一)因應天然災害發生後，危險區域土地位移土石鬆動，致聯外道路中斷，居民糧食及民生物資供應斷絕。為避免民眾生活陷入困境，預先建立救濟物資儲存作業機制，以確保居民糧食及民生物資供應，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已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府社救字第○九一○一七九○四○號函頒「宜蘭縣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作為相關物資準備之依據。
- (二)為避免縣內山地村里、農村等偏遠孤立地區因天災事變致道路中斷後，產生孤島災區，並確保民眾維持基本生活，不因缺乏物資造成二次災害，特訂定本計畫，依照各鄉(鎮、市)公所之需求提出申請，協助空中運補任務。

二、運補原則：

依「宜蘭縣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款規定：「山地村里、孤立地區：其主要出入交通幹道易因山崩、土石流等致交通中斷，無其他替代道路者，其糧食及民生物資以五日份為安全存量…」。

本計畫遵循上開規定，以每五日運補物資量一次，並以運補糧食及民生用品等物資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則即時處理。

三、實施期程：

自奉准運補日起至災區受困居民可自行利用其他方式取得物資為止。

四、實施程序：

- (一)本府應確實掌握災區村里、部落物資儲存情形，如災區村里、部落提出物資需求，本府於查證評估後，應儘速確定空投地點(座標)並備妥物資，並於預計空投前一日，通報本府災害應變中心向行政院國家搜救中心或內政部社會司提出申請空中運補需求。
- (二)直升機起飛集結點：
 - 1、頭城鎮以烏石港北側為原則。
 - 2、礁溪鄉以礁溪國小為原則。
 - 3、宜蘭市以宜蘭運動公園為原則。
 - 4、員山鄉以員山國中為原則。
 - 5、壯圍鄉以壯圍國中為原則。
 - 6、三星鄉以三星運動公園為原則。
 - 7、大同鄉以大同鄉運動公園為原則。
 - 8、羅東鎮以羅東運動公園為原則。
 - 9、冬山鄉以冬山鄉立托兒所南興分所為原則。
 - 10、五結鄉以全祥新村斜後方空地為原則。
 - 11、南澳鄉以南澳運動公園為原則。
- (三)本計畫物資預計空投地點、座標等資料，詳如後附表格。另直升機調度機型暨每

趟次物資最大載重量，統一由本府消防局連繫協調之。

(四)災區村里、部落所需物資如經本府調度後仍有不足，得由本府檢附物資需求清單，於預計空投前二日向內政部社會司請求支援協助調度物資。

(五)如有數個災區村里、部落同時提出需求，本府應統合協調集中適合空投地點，以提升空投安全與效率。

五、空投物資之接收、清點及分配：

原則上以當地村里長為接收人，如接收人有困難，則由村里幹事或鄰長擔任，如無村里幹事或鄰長，則由村里、部落指定具公信力之人士負責，以避免分配不公；如無法協調，則由本府指定之。

六、本計畫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秘庶字第 0990089055 號

主旨：檢送本府修訂之宜蘭縣政府節能減碳實施計畫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處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奉核簽辦理。

二、本府「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由各處副主管或指派人員 1 人擔任小組成員，作為府內節能推動、計畫增訂及考核府內節能目標執行與成效檢討成員。

三、府內節能措施推動，辦公室內由使用之各處負責，公共區域由本處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秘書處(庶務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秘書處代理處長吳麗雲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節能減碳」實施計畫

壹、緣起

近年來，工商業持續發展，對地球環境逐漸造成了影響。環境的汙染和二氧化碳的增量，引起氣候的變遷，兩極冰山融化的速度增快，海平面上升。人類與自然環境要和諧共存，我們必須要設法減少對環境的破壞及能源的浪費，亦即如何節約能源，保護環境，是當今全人類所必須面臨的課題。

京都協議書的簽訂，世界各國共同承諾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而我國行政院亦於 97 年 6 月 5 日通過「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建構「高效率」、「高價值」、「低排放」及「低依賴」的能源消費型態，並希望由政府帶動民間共動努力，推動節能減碳政策。

貳、依據

依據「宜蘭縣推動節能減碳無悔措施全民行動方案執行計畫」辦理。

參、計畫目標

- 一、有效達成縣政府使用能源負成長的目標，並逐年檢討。
- 二、使員工了解節能減碳的重要性，並將其形成共識，落實在日常生活中。

肆、預期效益

預期能源使用量逐年達成負成長，至民國 104 年累計總體節約能源以 3%~5%為目標。

伍、實施方式

一、建立分層管理制度：

- (一)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由副縣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秘書處擔任能源管理人員辦理節能業務之推動
- (二)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負責督導考核本單位節能目標與節能計畫之擬定、執行與成效檢討。
- (三)本府各處為執行單位，需確實遵守各項節能減碳措施，積極達成節碳目標。
- (四)節約用電採責任分區管理制度。在辦公室內由使用之各處負責，就公共區域部分，由秘書處負責相關節能事宜。

二、採行節能減碳措施

(一)購置及汰換設備、器具

- 1、應優先採購符合節能標章、環保標章或省水標章之用電、用水設備、器具及其他事務性產品。
- 2、出口指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消防指示燈等新設或汰換時，應採用省電 LED 應用產品。
- 3、汰換傳統白熾燈（鎢絲燈）為高效率燈（泡）。
- 4、用水設備新設或汰換時，應採用節約用水之省水龍頭或省水馬桶。

(二)節約用電

1、衣著

除了特殊必要場合，夏日不穿西裝，打領帶，以端莊輕便衣服為宜。

2、空調

- (1)夏日空調開放時，將溫度設定為 26~28 度。
- (2)冷氣空調開放期間，注意門窗有無確實關好。
- (3)有日照情形，需配合窗簾的使用，避免室溫升高。
- (4)搭配風扇使用，加速冷房效果。
- (5)連續假日或少數人加班不開中央空調冷氣。

3、照明

- (1)中午辦公室除了必要外，關燈一小時。
- (2)廁所、茶水間設置電燈開關，隨手開關燈。
- (3)牆面及天花板選用乳白色或淡色系列，以增加光線反射效果，可減少所需燈具數量。

4、電梯

(1)鼓勵多走樓梯，少搭電梯。

(2)電梯新設或汰換時，應採用變頻式省電型電梯。

5、事務機器

(1)辦公室務機器，設定省電模式。

(2)長時間不使用（如公出、下班或假日等）之用電器具或設備（如電腦、影印機等），應關閉主機及周邊設備電源，以減少待機電力之浪費。

(三)節約用油

1、公務車派出應儘量共乘，減少車輛出勤次數。

2、車輛省油駕駛應遵循事項：

(1)定期維修保養及檢驗。

(2)儘量維持省油行駛時速（如市區依速限行駛、高速公路維持時速 80~90 公里）。

(3)避免急煞車及急速起動。

(4)減少車上不必要之載重。

(四)其他

1、不定期巡示廁所、茶水間水龍頭有無關緊或故障漏水事項。

2、加強資源回收工作。

3、若非必要，開會請員工自備環保杯飲水，不提供杯水。

4、回收單面影印紙張，做雙面印刷。

5、請員工自備環保筷，或由餐廳提供筷子，避免免洗筷的使用。

6、張貼節約能源標語。

7、利用內部各種集會場合或常年訓練中宣導節約能源觀念及作法；並派員參加節約能源相關研討會。

陸、計畫執行

本計畫奉核定後，由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推動執行，由縣府員工共同遵守與注意，達到節能減碳的目的。

柒、自我評量及考評

一、各執行單位之用電、用油量應與前一年度同期作比較，無特殊理由，用電、用油量應負成長。

二、各執行單位應定期檢討購置及汰換設備、器具或車輛、節約用電及用油措施等之執行成效，並追蹤、分析差異原因及擬定改善對策。

三、本年度將不定期的至各處實施考核，並推廣正確的使用能源態度。

捌、經費

所需經費由秘書處-一般行政-庶務管理經費項下支應

玖、本計畫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府節約能源推動小組

職稱	人員	工作內容
召集人	宜蘭縣副縣長	綜理各項節能減碳執行工作。
執行秘書	秘書處處長	擬定節能減碳計畫，執行節能減碳工作。
副執行秘書	秘書處副處長	協助執行秘書擬定節能減碳計畫，執行節能減碳工作。
小組成員	民政處	一、就其使用空間執行各項可行節能措施。 二、配合府內各項節能計畫推行 三、討論各項節能計畫。
	財政處	
	建設處	
	工商旅遊處	
	工務處	
	教育處	
	社會處	
	農業處	
	勞工處	
	地政處	
	秘書處	
	主計處	
	人事處	
	政風處	
能源管理人員	秘書處	一、公共區域節能措施 二、能源管理事務 三、節能減碳上網通報事務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授綜環字第 0990015294 號

主旨：「環境教育法」業於本（99）年 6 月 5 日公布，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函轉公布令影本乙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機關、學校），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6 月 14 日環署綜字第 0990051615 號函辦理。

二、本法施行對象包含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貴單位如有對財團法人捐助基金者，請惠予函轉該法人知照。

正本：宜蘭縣議會、宜蘭縣政府人事處、宜蘭縣政府工務處、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宜蘭縣政府主計處、宜蘭縣政府民政處、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羅東分局、宜蘭縣政府地政處、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宜蘭縣政府政風處、宜蘭縣政府計畫處、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宜蘭縣政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財政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勞工處、宜蘭縣政府農業處、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

冬山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環境保護局
縣長 林聰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俞振海
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20
傳真電話：02-23754262
電子信箱：jhyu@ep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9005161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布令影本(含法律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099E009013_1_514569.DOC、099E009013_2_514569.PDF)



主旨：「環境教育法」業奉總統99年6月5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137311號令公布，檢送公布令影本（含法律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特制定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
- 二、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請優先辦理下列相關工作：
 -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環境教育相關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立環境教育基金，納入民國100年預算；並成立基金管理會。（本法第8條）。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訂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每年應就執行成果作成報告，報中央主管



0990051615

第1頁，共2頁

環 保 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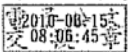
機關備查；另設立環境教育審議會，審議、協調及諮詢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本法第7條、12條）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定環境教育負責單位或人員辦理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推動、輔導、獎勵及評鑑相關事項。（本法第13條）

（四）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學校運用課程教學及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進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環境教育。（本法第16條）

（五）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1月31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12月31日以前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1月31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請各機關及早規劃並配合辦理，以免違法受罰。（本法第19條、第24條）

正本：行政院所屬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署長 沈世宏

環境教育法

99 年 6 月 5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37311 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環境教育：指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

二、環境教育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之機關（構）、學校、事業或團體。

三、環境保護法律及自治條例：

（一）指中央主管機關主管與環境保護相關之法律。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與環境保護相關之自治條例。

第四條 環境教育之對象為全體國民、各類團體、事業、政府機關（構）及學校。

第二章 環境教育政策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國家環境教育政策，應擬訂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報行政院核定；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綱領每四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報行政院備查；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方案，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就執行成果作成報告，報行政院備查。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二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參酌地方特性，訂定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方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就執行成果作成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章 環境教育辦理機關之權責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三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編列預算，辦理環境教育相關事項。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環境教育基金，其來源如下：

- 一、自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
- 二、自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撥入。
- 三、自各級主管機關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
- 四、基金孳息。
- 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
- 六、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所稱環境保護基金，指除前項環境教育基金外，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所設立之基金，其中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以非營業基金為限。

第二項環境教育基金，各級主管機關應成立基金管理會，負責管理及運用。

前項管理會得置委員，委員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二項之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九條 環境教育基金之用途，應供辦理第五條至第七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所列下列事項之用：

- 一、辦理環境講習。
- 二、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 三、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 四、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 五、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 六、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 七、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 八、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 九、訓練環境教育人員。
- 十、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人員之認證。

各級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環境教育機構，辦理本法所定環境教育人員之訓練、環境講習或認證。

第一項環境教育機構之資格、認證收費基準、評鑑、認證之有效期限、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環境教育人員，得依其學歷、經歷、專長、薦舉、考試或所受訓練予以認證；其資格、認證之有效期限、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構）、團體代表設置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審議、協調及諮詢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方案。

前項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擔任召集人，其幕僚作業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兼辦。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構）、團體代表設置環境教育審議會，審議、協調及諮詢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促進轄區內環境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前項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並由直轄市、縣（市）長擔任召集人，其幕僚作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兼辦。

第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指定環境教育負責單位或人員辦理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推動、輔導、獎勵及評鑑相關事項。

第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整合規劃具有特色之環境教育設施及資源，並優先運用閒置空間、建築物或輔導民間設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建立及提供完整環境教育專業服務、資訊與資源。

接受環境教育基金補助之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其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應給予參與者優待。

中央主管機關應對第一項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認證；其資格、認證、收費基準、評鑑、認證之有效期限、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認證，應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審查。

第十六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學校運用課程教學及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進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環境教育。

第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協助推展環境教育，得經環境教育人員之書面同意，公開其專長等必要資訊。

各級主管機關得提供環境教育人員保險費、交通費及其他必要支援；其額度，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環境教育推動及獎勵

第十八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

前項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第十條規定取得認證。未依第一項指定及未依前項規定取得認證者，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補助其環境教育相關經費。

第十九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

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前項環境教育，得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

前項戶外學習應選擇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協助民營事業對其員工、社區居民、參訪者及消費者等進行環境教育。

第二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及獎勵下列事項：

一、民間運用公、私有閒置空間或建築物設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二、國民主動加入環境教育志工。

前項輔導獎勵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民營事業促使其主動提供經費、設施或其他資源，協助環境教育之推展。

第二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於從事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前項獎勵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教育部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環境教育之相關研究，以健全環境教育系統，並持續有效推展環境教育。

第 五 章 罰 則

第二十三條 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

一、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停工、停業處分。

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

第二十四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一、未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

二、未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針對所有員工、教師、學生辦理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三、未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經主管機關令其接受前項或前條環境講習，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延期，並以一次為限。

拒不接受第一項或前條所定環境講習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90086598B 號

主旨：為本府 99 年 5 月 21 日府旅商字第 0990071799 號函受文者陳嘉毅 君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特予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力園土木包工業」負責人陳嘉毅 君，(統一編號：09828656／登記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神農里和睦路 1 之 34 號)辦有商業登記在案，因商業所在地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經本府 99 年 5 月 21 日府旅商字第 0990071799 號函通知依法申請變更登記或限期陳述意見。
- 二、因陳嘉毅 君送達之處所不明，且經多日電話聯繫均拒提供收文地址，致本府 99 年 5 月 21 日府旅商字第 0990071799 號函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本公示送達，旨揭函文由本府工商旅遊處工商科保管，請於辦公時間前來領取。
- 三、公告期間：99 年 6 月 22 日至 99 年 7 月 1 日止。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90086322B 號

主旨：廢止「星鮮貨精品」(負責人張昭美、統一編號 99216782，營業地址：宜蘭縣宜蘭市大東村新民路 58 巷 28 號一樓)商業登記，請 查照。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公告事項：旨揭商號登記營業地址(宜蘭縣宜蘭市大東村新民路 58 巷 28 號一樓)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並查無營業跡象，經本府 99 年 3 月 12 日府旅商字第 0990900822 號函通知依法申請變更登記或於文到 30 日內陳述意見；逾期未辦理變更登記亦未陳述意見，爰依法廢止旨揭商業登記。

縣 長 林 聰 賢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廢止「宜蘭縣校車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廢止依據：本縣「校車管理自治條例」於 99 年 6 月 17 日已正式施行。
- 三、公告內容：預告廢止「宜蘭縣校車管理辦法」草案。
- 四、意見交流：各界如對本辦法廢止一案有指正者，請於 99 年 7 月 6 日前將建議意見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參考。
郵寄地址：260 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
傳真號碼：03-9359075；
電子郵件：chub0311@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聰 賢

廢止宜蘭縣校車管理辦法總說明

- 一、本府於民國九十年為加強校車之管理，以確保行車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 二、另本縣「校車管理自治條例」已於 98 年 12 月 17 日以府秘法字第 0980182006B 號令公布，該條例第二十條並規定：「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故 99 年 6 月 17 日已正式施行。
- 三、因所有校車管理規定均已納入本縣「校車管理自治條例」，爰提案廢止本辦法。

宜蘭縣校車管理辦法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校車之管理，以確保行車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車，係指本府所轄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自備之學生交通車及在本府登記有案之幼稚園之幼童專用車。
- 第三條 本辦法依各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本府教育局辦理下列事項：
 - （一）申請購置校車同意書之核發事項。
 - （二）校車保養及駕駛人管理之督導事項。
 - （三）校車領牌後之備查事項。
 - 二、公路局監理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校車購置之審核及發照事項。
 - （二）校車定期檢驗及臨時檢驗事項。
 - （三）校車各部規格之檢驗事項。
 - （四）校車保養紀錄卡之輔導建立及查驗事項。

(五)其他配合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校車管理、督導及檢查事項。

第四條 申請購置校車，應檢附教育局之同意書，向當地監理機關申領牌照，並於領牌後向主管機關報備。

第五條 幼稚園載送幼童以幼童專用車為限，不得使用他種車輛替代。

第六條 校車規格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如附件一）。
幼童專用車應於駕駛座兩邊外側加漆政府立案字號。

第七條 校車駕駛人必須具有職業駕照，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且體格檢查合於下列標準：

一、身體及心理狀態：

（一）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健全無殘廢。

（二）手指完整無缺且無不正常狀態。

（三）心理及神經系統無不正常狀態。

二、視能：

（一）視力：左右兩眼裸視測驗目力均達 0.8 或矯正目力達一.0 以上。

（二）視野：左右兩眼各一五〇度以上。

（三）辨色：能識別紅、綠、黃之顏色。

三、聽力：經儀器測驗兩耳能辨別音響。

四、其他：

（一）血壓：除收縮壓力應在九十至一百六十毫米汞柱之間，弛張壓力應在五
十至一百毫米汞柱外，並須經醫師檢查該二種壓力比例適宜。

（二）無心臟病、精神病、結核病、性病。

（三）無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

（四）無其他不適駕駛之疾病。

校車駕駛人應於每年七月至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檢查體格，不合前項之標準者，應停止駕駛工作。

第八條 校車專供接送學生（幼童），其乘載人數須標示於車前左右兩側，不得超過規定乘載人數，並應擇定安全地點供學童上下車；幼童專用車並應派專人隨車妥善照顧。

第九條 學校、短期補習班及幼稚園負責人對校車駕駛人應嚴加督導管理。

第十條 校車每日應自行保養，每半年應至合格之甲、乙種汽車修理廠實施三級以上保養，並於保養記錄卡（如附件二）內載明以備檢查。

校車之定期檢驗應至監理機關辦理。

學校或機構自設保養人員及設備，經公路局監理機關查核符合乙種汽車修理業標準者，得自行辦理校車之保養事宜。

第十一條 本府教育局應就本辦法規定之事項不定期辦理抽查，有關校車之檢驗，每年並應會同本縣監理機關檢查一次以上，以維持校車行駛安全。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114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